

##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 接受及提供关联\联方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产城”）控股子公司接受及提供关联\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对中集产城控股子公司接受及提供关联\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核实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\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各方签署的《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》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\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关联\联董事王宏先生、胡贤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